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师工程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教育局，顺德区财政局、教育局，有关财
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2012-2016年广东省强师工程专项资金 对全省学前

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强师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4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号)和《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粤教师〔2012〕10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设立强师工程专项资金,对全省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

(三) 突出重点, 适当倾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解决当前我省教师队伍建设的突出问题, 资金安排向经济欠发达地区、教师队伍建设薄弱地区和薄弱学校倾斜。

(一) 依法合规 支出范围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按照有关规定

于财政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确保公开、公平,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考核, 提高使用效益。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管理, 分工负责。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执行, 省教育厅负责

分为教师培养培训项目、教师资助项目、公共资源建设项目和地方奖补项目等。其中，教师培养培训项目，是指为提高在职教师素质和能力而对其进行培养、培训的项目；教师资助（人才引进）项目，是指为鼓励在职教师提升自身能力素质和帮助其他教师提升能力素质，对在职教师或引进人员（重点人才建设计划、职业教育能工巧匠进校园计划等）进行的资助；公共资源建设项目，是指为开展教师培养培训进行的课程建设、实践基地及配套设施

根据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强师工程部分资金统筹纳入我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相关资金按照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七条 每年4月底前，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当年度的资金安排总体计划报省政府审批。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获批后，省教育厅按照本办法及各项目实际情况，会同省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具体至项目、承担单位、金额）并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

第八条 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各项目的具体管理

体实施项目进行微调。如调整各大工程资金额度，须重新呈报省政府批准。

第十条 省教育厅根据教师培养培训计划项目的具体管理规定制定申报指南，向社会不定向公开征集教师培养培训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补助资金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通过专家评审等竞争性方式确定。

（一）教师培养培训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培养培训资质；具体评审办法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订或在有关项目具体管理规定中明确。

（二）除教师全员培训的项目外，各市、县（市、区）和学校均应通过选拔程序推荐产生培养培训的对象，原则上不得再选拔和推荐已经参加过相同的国家级或省级培养培训项目的教师。

（三）结合承担单位的办学成本情况，补助资金按承担培养培训人数和补助标准核定，原则上不超过 350 元/人·天（或参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在项目具体管理规定中确定。

第十一条 教师资助项目的资助对象在各市、县（市、区）或学校推荐的基础上，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通过专家评审等竞争性方式确定。

（一）各市、县（市、区）和学校均应按项目具体管理规定通过选拔程序推荐产生资助对象，已获得国家或省同类项目资助的教师不重复享受资助。

(二) 教师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度, 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人·年, 高等学校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元/人·年。

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人·年, 高等学校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元/人·年。

(三) 各市、县(市、区)和学校应与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协议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建设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通过专家评审等竞争性分配等方式确定。公共资源建设项目资金支持额度原则上每个承担单位不超过 50 万/项。需实施单位按规定进行配套建设的,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规定落实配套资金。

第十三条 地方奖补工程等奖补资金通过因素法进行安排, 具体方案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在实施强师工程上述有关项目过程中所必须开支的费用, 包括项目的论证、评审、考核、评价、验收等费用, 可在专项资金中根据相关规定和标准据实列支, 从严控制。

于学校与项目无关的公用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大型仪器设备购置或基建项目，不得用于平衡地方财政预算，不得抵顶原财政已安排的补助资金。任何单位不得对专项资金提取项目管理费。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范围的，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市）的财政、教育部门要及时将地方奖补工程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含项目安排情况）以及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于次年4月底前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逾期不报的，省将相应调减下年奖补资金分配额度及教师培养培训、资助名额。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以下信息在省网上办事大厅的省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公开：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各项目的具体管理规定。

（三）各项目的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办法。包括资金分配项

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等。

(八)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九) 公开受理、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十)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第(五)、(六)、(七)、(八)项有关信息应公开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五章 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一) 教师数量充分满足教育发展需要。其中珠三角地区教师数量适应教育现代化发展需要。

新能力和服务社会的能力，适应教育改革发展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需要。民办教育教师待遇依法得到保障，队伍稳定，整体素质和水平稳步提高。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核。

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将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对各项目承担单位实施项目工作进展和结果进行评价和考核。

跨年度实施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及时进行中期绩效自评，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对项目资金使用阶段性绩效进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项目承担单位应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项目终止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省强师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5月16日印发
